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丁双平、高军、刘清华、陈昕、黄楚芳、刘闵、黄步高、谢清风、易言者、王清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适应印刷市场发展需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向绿色印刷转型；本次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方案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完善薪酬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体现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季水河 贺小刚 李桂兰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